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84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堅
訴訟代理人　莊景銘
被　　告　楊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沛即鄭均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伍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分行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萬5,351 元，發票日民國107 年10月25日、票號SA0000000 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

四、按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

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萬1,98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